

團員總人數是否包括率團人員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8.4 處忠字第 094000618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(現行規定為第 16 點第 2 項)，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 6 人者，禮品及交際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支給外，第 7 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加計，檢據報支。因上述規定係為「團員總人數」，是以來函所詢，所稱團員總人數當然包括率團人員。